

# 中宁县小微企业（工贸）安全生产考核细则（基础版）

1. 本评分细则适用于中宁县辖区内小微企业。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(GB33000-2016)标准编制《中宁县工贸行业小微企业 2019 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核细则（基础版）》，2019 年度，各乡镇依据本细则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及验收等工作。

2. 本细则共有 6 项一级要素、15 项二级要素及 79 条企业考评标准。

3. 在评分细则中的描述列中，企业及验收单位应根据评分细则的有关要求，针对企业实际情况，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、描述。

4. 本考核细则共 100 分，考核等级共分为四个等级。

评定等级	考核得分	安全生产工作
优秀	85 及以上	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
良好	76-84	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
合格	61-75	限期整改
不合格	60 分以下	停止生产经营用电，停业整顿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	扣分	得分
一	目标管理 (10分)	1. 责任体系(5分)	1. 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, 每有一项扣 0.2 分; 2. 未按照要求对责任制层层进行公示的, 每少一个岗位扣 0.5 分; 3.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为是本单位、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第一责任人的, 扣 0.5 分; 4. 未将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隐患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 每条扣 0.5 分; 5. 未制定“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”实施方案的, 扣 0.5 分。		
		2.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(3分)	1. 未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, 不得分; 2. 未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的, 扣 0.5 分; 3. 未经过安全生产培训, 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, 扣 3 分。		
		3. 文件落实(2分)	1、未未及时接收上级文件的, 扣 0.5 分; 2. 未落实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停业整顿; 3. 重点工作、重点任务要有落实。扣 0.5 分。		
二	制度化管 (15分)	1. 安全规章制度(8分)	1. 未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, 扣 1 分; 2. 未对规章制度执行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和修订的, 每少一项扣 1 分; 3. 未将安全管理制度等纳入教育培训的, 扣 1 分。		
		2. 操作规程(7分)	1. 未根据岗位特定风险编制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, 不得分; 2. 现场缺少岗位操作规程的, 每一处扣 0.5 分; 3. 未按照“编制、审核、审批”流程进行编制, 无发布令的, 每项扣 0.5 分; 4. 操作规程内容不全, 每少一项扣 0.5 分; 5、岗位操作规程应按照“操作程序、应急处置措施、职业病防护”等内容制定实施,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。		
三	教育培训 (15分)	1. 安全教育培训(10分)	1. 未制定企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, 不得分; 2. 未按照“培训签到、记录、培训内容、影像资料、考核、评估”等要求整理档案资料的, 少一项扣 0.5 分; 3. 安全年度培训计划中至少包括: “安全和职业卫生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、应急管理培训、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、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教育培训”, 少一项扣 2 分; 4. 培训计划中未明确培训学时或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的, 每项扣 1 分; 5. 三级培		

			训教育内容不符合“安全生产法”要求的，每项扣1分。		
		2. 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生产培训。(5分)	1. 单位负责人未经考核上岗的，扣1分；2.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再培训的，每一人扣0.5分；3.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4. 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，每人次扣0.5分；5. 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，每人次扣0.5分。		
四	作业现场管理(35)	1. 现场管理(13分)	1. 未按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(接地线)的，每处扣1分；2. 作业场所选用电器照明不正确或电气线路有磨损的，每处扣1分；3. 易燃易爆场所未采用防爆电气设备的，扣1分；4. 压力容器压力表、安全阀等未进行检测的，每处扣0.5分；5. 工业气瓶存放位置、间距、标志及存放数量不符合要求的，每项扣1分；6. 气瓶超期使用，漆色及标志不明显或安全附件损坏，每项扣0.5分；7. 作业现场无警示标志或不全的，每处扣0.5分；8. 现场无灭火器的，每处扣0.5分；9. 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未上墙的，每处扣1分。		
		2. 设备设施管理(12分)	1. 未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和检维修管理台账的，缺一项扣1分；2. 检维修作业没有提示牌和防合闸措施的，每项扣0.5分；3. 重要设备设施无技术档案资料、未开展检测的，扣1分；4. 配电室等重要场所未开展防雷防静电检测的，扣1分；5. 电气室，未安装火灾、烟感等报警装置的，扣1分；6. 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或进行接地的，扣1分；7.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、安全阀的，每处扣1分；8. 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，每处扣0.5分；9. 开展检维修、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按要求办理“检维修作业票、临时用电作业票”等作业票的，扣1分；10. 无危险性作业票据的，扣2分。		
		3. 劳动防护(10分)	1 未按照岗位需要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，扣2分；2. 未建立劳保用品发放台账的，扣1分；3. 劳保发放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国家的，每项扣1分；4. 未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，扣1分；；5. 职工未佩戴使用的，每有一人扣1分。		
五	隐患排查治	1. 安全风险管 理(6分)	1. 未组织“自下而上”开展危险源辨识的，扣3分；；2. 未对危险源进行评估、报告、监控，确定重大危险源的，扣1分；3. 未在危险性较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的，扣2分。		

	理 (10 分)	2. 隐患排查治理 (4 分)	1.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, 扣 2 分; 2. 未按照“五定方案”要求建立和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, 扣 1 分; 3. 未按照要求开展“综合、专项、季节性、节假日、日常检查”等专项检查, 缺少一项扣 0.2 分; 4. 未建立隐患排查专项管理制度的, 每少一项, 扣 0.5 分; 5.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, 扣 10 分; 6. 开展隐患排查未形成闭环管理的, 扣 10 分。		
六	应急综合管理 (15 分)	1. 应急管理机构。(6 分)	1. 未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, 扣 2 分; 2. 未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, 扣 1 分; 3.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, 扣 1 分; 4. 未与相邻企业、当地医疗部门或消防救援单位签订相关救护协议的, 扣 10 分; 5. 无应急预案的, 此项不得分。		
		2.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,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。(5 分)	1. 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库的, 扣 1 分; 2. 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的, 扣 2 分; 3. 未开展演练的, 扣 0.5 分; 4. 演练无资料, 图片记载的, 扣 0.5 分。		
		3. 整改回复(4 分)	1. 是否根据检查意见对所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, 一项未整改或未制定计划, 扣 0.5 分; 2. 超过三条未整改的, 扣 3 分; 3. 整改率达不到 90%, 扣 4 分; 4. 整改了但未报整改回复的, 扣 1 分; 5. 发现整改弄虚作假的, 此项不得分。		
合计	100 分				

考核人员签字:

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字:

